

石城县预算绩效管理 2023 年工作总结

2023 年，石城县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扎根当地实际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服务新发展格局，坚持统筹推进、质效为先，夯实工作基础，探索创新求实效，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成，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实现从“增量扩面”向“提质增效”转变，预算绩效管理的激励约束作用明显加强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县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主线，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，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，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，积极探索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133 个县级单位全部纳入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，均已开展整体支出目标申报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覆盖率 100%；组织开展 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审工作，做到绩效目标覆盖所有项目支出；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资金 312596 万元，项目覆盖率 100%，项目绩效监控金额 312596 万元，项目覆盖率 100%；2022 年度项目自评金额 319632 万元，项目覆盖率 100%，组织对我县 10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 16 个重大政策（项目）161832 万元开展了财政评价，加强绩效评价质量管控，推进绩效评价规范、深入、真实、客观。

二、工作成效

（一）健全体系，管理从“全”

石城县全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，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监督，以“1+N”制度体系、“3+X”指标体系为指引和框架，克服起步晚、底子薄等现实困难，积极探索，大胆创新，目前已基本建成了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全面助力财政资金统筹集聚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、财政改革走深走实。

1. 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。目前全县所有政策和项目支出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，且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、绩效运行监控覆盖率、绩效自评覆盖率、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均已达到 100%；

2. 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。全县已完成“事前评估-目标编审-绩效监控-绩效评价-结果应用反馈”的全链条全流程实践，形成了事前事中事后完整的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；

3. 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在完善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基础上，探索对社会保险基金、政府专项债项目、PPP 项目、政府采购项目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本级政府收入开展财政重点评价。

（二）关口前置，事前抓“严”

推动绩效管理由“事后评效”向“事前问效”转变。

1. 项目入库有评估。坚持定标准和定金额双侧协同，对新出台重大政策、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进一步扩大事前绩效评估覆盖面，对于年度预算增幅 30%以上或增加金额 200

万元以上的延续性项目、拟延续执行三年以上的项目,均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,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和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,评估结果不予支持的政策或项目,不得纳入预算项目库,确保资金用得对、用得好、用得准。

2. 目标管理有实效。强化审核,提升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化。多年来,石城县将“钉钉子”精神发挥到位,对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常抓不懈,通过9年多的努力,目前已实现绩效目标管理百分百全覆盖,逐渐由粗放型绩效目标向标准型绩效目标转变,绩效管理在资源配置中无角色向资源配置角色化转变,预算与绩效游离状态向预算与绩效匹配状态转变。

(三) 紧盯过程,事中纠“偏”

做实事中绩效监控,增强预算执行有效性。要求各部门全面开展对本部门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开展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“双监控”,做到绩效监控覆盖本部门所有财政资金,县财政局组织对监控结果进行审核,以督促完成支出预算、实现既定绩效目标,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,及时督促预算单位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,做到“实时纠偏”。在组织部门单位开展定期监控的基础上,财政部门每年选取重大项目开展财政跟踪监控,发

出跟踪监控整改文件 13 个，纠偏 21 个项目，实现绩效管理与项目运转、预算执行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模式，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，保障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如国家地质公园科普馆项目，跟踪期各项绩效指标都未达标，通过实施重点监控，帮助项目单位查找偏差原因并督促其“实时纠偏”，最终该部门提前完成支出预算，实现各项既定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锚定结果，事后问“效”

扩围事后续效评价，增强评价工作质效。逐步建立起“部门单位自评+部门评价+财政重点评价”的绩效评价机制。在实现绩效自评项目和金额全覆盖的基础上，以 5 年为周期组织各部门单位实现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全覆盖，不断提升部门单位履职效能。

狠抓绩效评价提质扩围，坚持一步一个脚印，一锤一锤钉实钉，实现了项目自评全覆盖、部门整体自评全覆盖。同时为保证评价质量和成效，2022 年起每年选择 30 个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项目开展抽查复核，对各部门单位评价工作的开展、评价的真实性、结果应用情况等进行全面复核，不断强化各部门单位的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

聚焦教育、卫生、农业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，共对 10 个部门整体支出、16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对评价等级为优、良的，根据情况予以支持；对评价等级为中、差

的，根据情况核减预算。通过绩效管理，强化资金使用部门支出责任和预算效率意识，促使单位树立和强化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理念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绩效意识不强

一些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仍然意识不强，在工作过程中存在“走过场”现象。如有的单位角色定位不清，粗浅地认为资金绩效、绩效使用管理等仅是财政部门的职责，没有充分认识到资金使用部门才是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单位，时常消极对待，工作流于形式；有的单位一定程度上还存在“重分配，轻管理”“重投入，轻产出”现象，将绩效评价理解成财政资金使用结果的验收，简单地理解为资金是否拨付到位。部门单位的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缺少“谁用钱谁负责、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能动意识，对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推进产生了一定的阻碍。

（二）专业力量不够

县级层面暂未建立起高素质的预算绩效管理专业队伍。构建客观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，对评价架构的准确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起到关键作用。然而，由于专业水平和组织保障等受限，在绩效目标的设定、监督评审、事后绩效管理等方面并不健全。在基层实际中，绩效管理专业力量薄，从事绩效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少之又少，专业

水平更是参差不齐。如有的单位缺少专门的绩效管理机构和人员，存在财务人员“孤军奋战”、项目管理人员责任缺位的现象，由于财务人员往往身兼数职，对绩效管理的相关知识掌握不足，对预算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不够了解，难以实现全方位、多维度的高质量绩效管理，绩效管理流程化与形式化的现象严重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树牢理念，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意识

注重发挥党委政府的主导作用，将预算绩效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、绩效奖励、培养教育、管理监督、激励约束、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促进担当作为，严厉治庸治懒。同时，强化财政、人大、审计及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联动，统筹各方参与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的监督指导库，进一步完善“三全”绩效管理体系。树牢“花一分钱、办三分事”的绩效理念，形成“讲绩效、重绩效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壮大力量，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

一是充实预算单位绩效队伍。将预算单位的业务人员纳入绩效管理工作的队伍范围，加强对预算项目全过程管理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实落细。二是搞好业务培训辅导。每年定期举办预算绩效管理培训班，邀请专家授课，培训内容包括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解读、绩效管理理论与实务等，着重解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相关操作的要点、

重点及难点，全面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。三是建立专家库，发挥不同领域、不同行业、不同专业专家在财政绩效评价中的作用，吸纳更加广泛的专业力量参与绩效管理工作。四是推进第三方机构和标准体系共享共用，充分发挥第三方人才、理论和学术优势，推动绩效管理质量“再提升”。

（三）科学谋划，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设

构建绩效指标体系。会同资金主管部门，按照“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、相应匹配、动态调整”原则，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指标，分部门单位整体、项目、转移支付等类别，构建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。一是全面覆盖，指向明确。绩效指标涵盖部门整体、转移支付资金以及项目支出。绩效指标有代表性，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核心产出和效果，力求精简准确、突出核心和重点业务；二是客观实用，科学分类。根据不同预算支出对象的特点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，以定量指标为主、定性指标为辅，力争做到绩效指标可采集、可衡量、可比较，操作简便，并按行业、资金用途以及项目属性进行分类，确保指标具有较强实用性；三是依据充分，衔接匹配。绩效指标和标准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其他现有标准衔接，突出结果导向，反映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核心履职成效。

（四）硬化约束，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

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整个绩效评价过程的落脚点，也是

最终环节，更是整个绩效管理工作的升华。一是提高绩效评价结果质量。引入外脑，择优选用绩效评价服务机构，严把评价质量关，对第三方机构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监管，考核评估其业务质量，将评价质量作为资金支付的重要影响因素，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规范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二是抓好评价结果反馈和督促整改。绩效评价报告及时反馈被评价部门或单位，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时限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跟踪督导。三是推动评价结果与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紧密衔接。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（调整）挂钩机制，根据评价结果和政策项目实施周期，在预算安排中相应采取调减预算、统筹安排、调整结构、取消项目等措施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。同时，督促预算单位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、加强管理、科学设置绩效目标、编制下年预算的重要依据，并建立评价结果应用统计和考核制度，督促预算单位将评价结果应用落到实处，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、适用性和约束力。

石城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7日